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 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卓佩君  
電話：049-2222473\*540  
傳真：049-2231016  
電子信箱：penny228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醫政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醫字第1070011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縣107年度繪畫比賽計畫書發

主旨：為推動本縣心理健康促進業務，辦理南投縣107年度「畫出心生活」心理健康促進創意繪畫比賽，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度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南投縣民眾積極正向的健康生活態度、傾聽自己的聲音，找出開朗快樂、幸福微笑的人生態度，營造一個心健康城市，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檢附南投縣107年度「畫出心生活」心理健康促進創意繪畫比賽計畫書乙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各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黃昭郎

# 南投縣 107 年度「畫出心生活」心理健康促進創意繪畫比賽

## 活動計畫書

### 壹、活動依據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推動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暨南投縣「107 年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辦理」。

### 貳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南投縣民眾積極正面的心理健康生活態度、傾聽自己的內心的聲音，找出開朗快樂、幸福微笑的人生態度，營造一個心健康城市。
- 二、配合每年 9-10 月「世界心理健康月」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國際同步接軌，辦理一系列心理健康促進活動，讓民眾了解不一定只能接受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，也可透過參與活動方式，讓大家都了解心理健康重要性。

### 參、活動主題：

以珍愛生命、正向思考、正向人生觀、幸福微笑人生、解決困境方式、健康方法紓壓...等心理健康議題自由創作。(相關議題可參考本局網站或健康九九網站)。

### 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伍、活動期間：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組別：

一、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
二、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
三、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

四、國中組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一律以八開(39cm X 27cm)規格之圖畫紙作畫，繪畫表現形式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...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，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不需裱框，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，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

1. 親自交件：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至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繳交作品。請於上班時間(每週一至週五 9:00 至 17:00)送至收件地址。

2. 郵寄交件：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止前將完成的作品直接郵寄至 540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(南投縣政府衛生局)卓小姐 收(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。

3. 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卓小姐，連絡電話(049-2222473 轉 540)。

(三) 作品評選：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依評分標準進行

評選。

(四) 獎項及各組別名額說明：

1. 特優：各組分別選出 1 名，參仟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紙。
2. 優等：各組分別選出 1 名，貳仟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紙。
3. 佳作：各組分別選出 1 名，壹仟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紙。

(五) 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暫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於本局網站，並同步公布於本縣心理衛生中心粉絲團

(六) 領獎方式：

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，得獎者需負擔 10%之稅金；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
2.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辦理時間地點以電話或網站公布最新公布訊息為準。
3. 得獎者之相關資料皆應正確並與報名資料相符，若得獎者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，或違反本活動辦法，或未在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，或為其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行為即視為入選無效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入選資格。該得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。  
本活動獎項以公告之獎品或獎金為準，得獎者不得自行要求更換其他

獎項或將其領獎之權利轉讓予第三人。

(七)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，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，以利評選作業。
2. 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乙幅參加，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，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本局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。
4.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5. 凡參賽之作品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6.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7. 得獎者請待本局通知，配合完成各項獎項領取，逾期者視為棄權。領取獎項者，應檢附本人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

文件，始為受理。

8.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、變更或取消之權利。

南投縣 107 年度「畫出心生活」心理健康促進創意繪畫比賽

活動報名表

姓名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(小五、小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(小三、小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(小一、小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作品名稱			
作品構思及說明			
<p>身 分 證 浮 貼 區</p> <p>(若無身分證，請附上戶口名簿影印本並黏貼於背後)</p>			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 班
學校地址		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

南投縣 107 年度「畫出心生活」心理健康促進創意繪畫比賽  
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人(\_\_\_\_\_)遵守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『正向思考·幸福感大躍進』投稿徵選活動規定，本稿件保證為授權人所創，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，本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特此聲明。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單位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。本人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全部內容，授權予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。本單位得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光碟、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後典藏、散布出版方式發行或上載網站，及提供相關宣傳使用，為符合典藏及推廣服務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授權後本單位所為之典藏、重製、發行及利用均為無償。

姓名：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\*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



郵遞區號：  
住址：  
寄件人：

南投縣 107 年度「畫出心生活」心理健康促進創意繪畫比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卓小姐 啟